

#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信院〔2020〕86号

##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院（部）、院属其他部门：

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1日

#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长沙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长财行〔2019〕4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到长沙市城区之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工作人员到长沙市城区开展日常公务活动不适用本办法，发生的公用交通费可凭票报销。长沙市城区不包括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公用交通费不包含的士费。

**第四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请经费审批人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与住宿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长沙市城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酒店、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和住宿。等级和标准见下表：

交通工具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住宿费限额
院级正职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见附件
其余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见附件

**第七条** 出差人员乘坐飞机必须从严控制。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乘坐飞机的，必须事先办理审批手续。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在规定等级对应的交通票价内凭票报销，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遇特别紧急情况，无法按规定等级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报告分管部门院领导、经费院领导共同审批。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凭住宿发票，酒店入住清单和刷卡 POS 票据实报销。

**第九条**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确因工作需要公务出差需单位派车或租赁车辆的，按照公务用车使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经审批同意乘坐飞机的，需按政府采购规定订购机票。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

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凭票据实报销。

### 第三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一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工作人员到长沙市城区开展日常公务活动不安排伙食补助费。中午确需在外用餐的，可申请工作餐（40元/人餐），凭票据实报销。报销时需提供在外用餐的当日正规发票、消费清单及刷卡小票。

**第十二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包干补助，出差目的地为西藏、青海、新疆，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120元，其他地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在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区域范围内出差的，凭公函、活动（会议）通知或方案，可由对方单位接待安排一餐，不用交纳伙食费，用餐标准限额为：省部级120元/人餐，厅局级100元/人餐，其余人员80元/人餐，同一批次接待人员，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安排用餐；在长沙市行政区域以外出差的，按照当地规定执行。确因工作需要，由对方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在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内安排（早餐20元、中晚餐各40元；出差目的地为西藏、青海、新疆，早餐20元、中晚餐各50元），不作为接待用餐，餐费由用餐人员在限额内据实结账支付，接待单位不承担协助安排用餐费用。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学院不再补助伙食费。

## 第四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四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五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包干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80 元。不报销出差目的地出租车车票和其他交通票。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自带公务交通工具的，应在差旅费报销单据中如实申报，不予补助市内交通费。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按规定标准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 第五章 其他类型的差旅费支出

**第十七条** 经组织批准带薪参加党校、行政学院或社会主义学院等脱产学习（不包括学历学位教育）并在校食宿的，学习期间学校统一收取的伙食费由学院在伙食补助费限额标准内据实凭票报销，不报销市内交通费；离开长沙市城区参加学习的，其往返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

**第十八条** 经组织部门批准，工作人员到长沙市城区以外地区实（见）习、挂职锻炼、跟班学习或支援工作等，其差旅费按以下规定报销：

（一）在途期间（仅指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报销。

（二）在外地工作期间，按每人每个工作日省内 30 元、省外 40 元的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在市内工作期间不再报销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在市外工作期间不再报销市内交通费。

(三) 工作期间出差的差旅费，按照当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由接收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援藏援疆人员休假及配偶探亲差旅费的报销，按照我省援藏援疆干部有关待遇规定执行。相关差旅费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的，从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条** 竞赛活动差旅费，从学院至竞赛地点的往返差旅费，按本办法执行。竞赛活动期间的差旅费按学院竞赛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出差人员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算核报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出差人员应在差旅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船票、住宿发票等相关凭证据实报销，出差人员对其真实性负责。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包干补助，不凭票报销。

**第二十二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票据实报销，订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凭票据实报销。

**第二十三条** 财务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实际发生住宿费而无住宿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到长沙市城区以外参加会议、培训，根据会议文件、培训通知和合法票据按规定据实报销往返期间的差旅费。主办单位承担食宿的，不报销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主办单位不承担食宿的，按规定标准凭票据实报销会议期间的住宿费。

会议期间的会务费、资料费与差旅费一起报销，不得单项报销。会议资料上交所在部门。

##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当加强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学院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院审计处、纪检监察处对学院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据实报销；
- （四）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纪检监察处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经办人和分管负责人，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没有涉及到的其他形式学习、培训的差旅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应当加强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部门出差审批、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对接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各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审计处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一）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 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或变相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 转嫁差旅费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直接领导负责人，报请学院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湘信院[2017]5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差旅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 1. 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 2. 出差审批单
  - 3. 差旅住宿标准明细表

## 附件 1:

# 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 1、常驻地如何理解？

常驻地是指出差人员单位所在的市区（设区市）或县（市）域范围。在长市直机关的常驻地为长沙城区，指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乡镇除外）、长沙县城（星沙街道、泉塘街道、湘龙街道范围内），在此区域开展公务活动不属于出差。往返长沙城区至黄花机场不属于出差。

非在长市直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常驻地的范围按照所在地制定的差旅费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范围执行。

### 2、出差人员中“相当职务人员”级别如何对应？

事业单位中院士比照“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人员，且由所在单位聘任相应职级的，比照“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

如中央有新的政策，则我市按中央要求执行。

相应职务序列有专门职级对应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以下两种情况可以报销差旅费：一是住在自己或亲朋家里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

和市内交通费。二是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提供付费证明，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可以在住宿费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 4、午休房费用能否报销？

到常驻地以外出差，当天往返但公务活动超过半天、当天出差目的地涉及两个市县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安排午休房或延迟退房，房费按照不超过出差目的地住宿费标准凭据报销，且出差人员应当提供午休房或延迟退房证明（如公务卡、银行卡刷卡时间记录等）和原因说明。

#### 5、市直机关外借（聘）人员、到市直机关实（见）习、挂职锻炼、跟班学习或支援工作人员，差旅费如何报销？

经组织批准，市直机关外借（聘）人员、到市直机关实（见）习、挂职锻炼、跟班学习或支援工作人员，在市直机关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标准参照该单位在职人员执行，费用由所在市直机关承担（除合同规定由其自行承担外）。

#### 6、经组织批准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实（见）习、挂职锻炼、跟班学习或支援工作等人员，在外地期间住宿费如何报销？

在外地工作期间，原则上由接收单位安排住宿，不再报销住宿费。接收单位不能安排住宿的，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租房，房租费由所在单位据实报销。

## 7、经单位领导批准，工作人员出差提前出发或推迟返程差旅费如何报销？

经单位领导批准，工作人员出差提前出发或推迟返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不高于直接往返单位和出差目的地规定等级公共交通工具的票价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实际出差天数（扣除提前出发和推迟返程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补助。

## 8、工作人员调动搬迁费用如何报销？

市直机关调入人员，首次前往调入单位报到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等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 附件 2:

出差审批表

年 月 日

姓名		岗位		部门	
出差事由及前往地址					
出差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				
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部门院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经费院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院长审批	注: 一般教职工 4 天及以上; 科长、中层干部 2 天及以上须院长审批。 签名: 年 月 日				
党委书记审批	注: 中层正职 3 天及以上须党委书记审批。 签名: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备案	签名: 年 月 日				
<b>申请乘坐飞机, 须办理以下审批手续</b>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分管经费院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院长审批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出差审批表一式二份, 审批后第一联作报账凭证, 第二联交组织人事处。

## 附件 3:

## 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 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 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 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 秦皇岛市廊坊市 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 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 满洲里市 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 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 赠市 大兴安岭地区 黑河市 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 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 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 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 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 威海市 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 东莞市 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 北海市	1-2月 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 五指 山市文昌市 琼海市 万宁 市 东方市 定安县屯昌县 澄迈县 临高县白沙县昌江 县 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 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 口 市 文 昌 市 澄 迈 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 海 市 万 宁 市 陵 水 县 保 亭 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 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32	陕西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 昌吉州伊犁州 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 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